

臺南市113學年度安南區顯宮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弱勢家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機會，落實關懷弱勢政策。
- 二、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縮短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透過適性分組及多元學習方案，增進學習效能，建立學生學習自信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113.8.30~114.6.30)。

柒、受輔對象：符合學習低成就條件之學生。

- 一、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就讀班級人數之35%為原則。
- 二、依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捌、教學人員：

- 一、國小現職教師。
- 二、國小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經大專院校推薦，經濟弱勢且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知能，或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四、國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五、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2. 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至六名為原則。
3. 授課教師得視需要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依各期開班填報內容實施，原則上為：

(一)學期中，採課後留校加強或是運用彈性課程、晨光時間實施課程。

(二)寒暑假，週一~五下午四點以前，每日以四節課為限。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能力訂定。

六、實施範圍：一至六年級均實施。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核定班級數及經費實施。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對全校教職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三)調查參加意願，並與家長溝通。

(四)學習輔導小組進行行政業務報告與檢討。

(五)研習增能活動：依規定派員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增能及檢討會活動。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輔導後，學習態度學科能力有進步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榮譽章集點或獎品、獎狀，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行政人員和授課教師獎狀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增進學生基本能力，弭平學習成就落差。

三、善用各種資源，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羅子函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侑瑩

校長：

台南市安南區
安南國民小學 何志中